

声明书公证告知书

公证当事人：

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》第 27 条的规定，就声明书公证的法律意义和法律后果告知如下，请仔细阅读、高度注意：

1. 声明公证必须由声明人本人亲自办理。不得委托他人代办。

2. 声明是单方民事法律行为。如果声明内容对声明人本人权利进行限制或放弃某项权利，声明人一经作出声明，应受其声明内容的约束。

3. 声明公证的主体为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组织。

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声明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作出。

4. 声明人申办声明公证的意思表示应该充分、自愿、且在无胁迫、无欺诈的情况下作出。如果领事官员认为声明人的意思表示有瑕疵，不予办理公证。

5. 声明书应当载明声明人的基本信息、声明内容，并由声明人当场签名、捺指印，注明签名日期。

6. 声明书的使用单位对声明书内容有特殊要求的，请声明人提前明示并自行提供声明书格式样本，否则因声明书使用单位的